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優良職工表揚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1頁/共3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優良職工表揚辦法

- 第一條** 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負責盡職服務熱忱之職工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職工係指專任職員（含編制內職員及專任約雇人員）及編制內工友。
- 第三條** 職工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，且最近三年內考績均列甲等以上，並於最近二年內有符合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優良職工：
- 一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工作，服務態度良好，成績顯著者。
 - 二、主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 - 三、執行職務，不為利誘，不為勢劫，能秉持立場，達成任務者。
 - 四、搶救災害，奮不顧身；或處置意外事故，措施得宜，對維護生命、財產有貢獻者。
 - 五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職工表率者。
- 第四條**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為優良職工候選人：
- 一、最近三年內曾有曠職情事，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，或有生活品德不良紀錄之事實者。
 - 二、最近五年內曾受刑事或行政處罰者，或考績曾列丙等者。
- 第五條** 本校表揚之優良職工，每年以二名為原則。凡當選為本校優良職工者，除具有特殊重大貢獻者外，三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。
- 第六條** 優良職工表揚程序及辦理方式：
- 一、各單位應本嚴正、周密、公開之原則負責推薦優良職工人選，並於公告期限內填具「優良職工推薦書」連同有關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，送人
力資源室彙辦。
 - 二、考核委員會邀請推薦主管列席說明推薦原因，由考核委員會依據各項具體優良事實辦理評選。
 - 三、評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- 第七條** 獲選之優良職工，由校長於本校校慶頒給獎狀及獎勵金每人一萬五千元整，以資表揚。
- 第八條** 辦理優良職工選拔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推薦書

※修正記錄：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0 年 10 月 11 日 |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0 年 10 月 24 日 |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0 年 11 月 07 日 | 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2 年 03 月 18 日 |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104 年 01 月 20 日 |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|
| 104 年 01 月 26 日 |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優良職工表揚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2頁/共3頁 |
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
校長核定，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)
114 年 0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16 日 第 15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
114 年 10 月 29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40014213 號令公告實施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優良職工表揚辦法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10/29 |
| 主管單位 | 人力資源室 | 頁碼 / 總頁數 | 第3頁/共3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 年度優良職工推薦書

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任職本校日期 | 重要學經歷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具體事蹟 (請檢附佐證資料)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推薦單位 主管核章 | 考核委員會 審核結果 | | 校長核定 | | |